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一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盛运 01”或“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召集“17 盛运 01”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华福证券。
- （二）会议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 10:00。
-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四）会议现场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 1 号金谷产业园 a 区 2 栋盛运环保合肥事业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五）会议投票表决传真号：021-20655300。
- （六）会议电子邮箱：hfzqbond@yeah.net。
- （七）债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10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为准）。
- （八）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17盛运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为13家，以非现场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为8家，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4,383,24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96.33%。

三、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未偿还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一）议案1：《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若发生“16盛运01”或“18盛运环保SCP001”违约事件且在违约后30日内未作纠正则宣布“17盛运01”所有未偿还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并要求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宣布到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偿付本期债券所有本息以及授权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发行人的议案》

同意票3,783,240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378,324,000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83.15%；反对票600,000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60,000,000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13.19%；弃权票0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0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议案2：《关于授权和委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发行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本息偿付义务的情况下，针对发行人要求其履行本息偿付义务的事项申请仲裁，并由债券持有人垫付相关费用的议案》

同意票 700,00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70,0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15.38%；反对票 3,683,24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368,324,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80.95%；弃权票 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

表决结果：未通过。

（三）议案 3：《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 4,383,24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438,324,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96.33%；反对票 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弃权票 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临时议案 1：《关于修改“17 盛运 01”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2 中申请仲裁相关费用垫付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 3,183,24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318,324,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69.96%；反对票 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弃权票 1,200,00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20,0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26.37%。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上述决议如涉及除债券持有人之外的相关方且需相关方同意的，尚需跟相关方协商一致。

五、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文件和表决票;

(二)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1

